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一、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四、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五、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的監理，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
- 六、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對於有財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七、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宜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八、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依本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須追查原因。
- 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十、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 十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

務報告。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組織圖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十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發生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內代為公告。

十三、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